

#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電公司)主要任務係穩定供應我國經濟發展及全民生活所需之電力，以促進工商業繁榮，並提高人民生活水準。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9,895 億 3,648 萬 9 千元，營業成本 9,393 億 3,440 萬 6 千元，營業費用 173 億 7,111 萬 8 千元，營業外收入 152 億 4,880 萬 4 千元，營業外費用 403 億 4,303 萬 6 千元，收支相抵後本期淨利 77 億 3,673 萬 3 千元，較 113 年度預算淨損 1,887 億 453 萬 8 千元，由虧轉盈。謹就台電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

## 一二、新增「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允宜以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辦理經驗為鑑，預為綢繆因應，俾利計畫執行

台電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編列「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3 億 1,072 萬 1 千元，係 114 年度新興專案計畫。經查：

### (一)計畫概述

台中電廠全廠面積約 276.2 公頃，廠區現已設置 10 部 55 萬瓩級次臨界壓力燃煤火力機組及 4 部 7 萬瓩級燃油氣渦輪發電機組，以及興建中 2 部總裝置容量約 260 至 260 萬瓩級燃氣複循環第 1 號及第 2 號機組(即「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以下稱台中電廠新建機組計畫)。

為配合政府推動淨零排碳政策，台電公司利用台中電廠露天煤場改建為室內煤倉後之剩餘空地及燃煤 1、2 號機拆除後之原址做為規劃用地，加計抽水機房區與開關場區等相關設施用地，推動「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以設置 4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總裝置容量以 480 至 550 萬瓩為目標；並於台中港接收站站區規劃增建 4 座 16 萬公秉液化天然氣儲槽及相關

氣化設施作為燃料供應系統，辦理期程 113 年至 124 年 12 月完工，總經費 2,395.4 億元。

**(二)台中電廠新建機組計畫因辦理環評及都審期程延宕，完工時程展延 4.5 年，允宜以此為鑑，預為綢繆因應，以利後續計畫推動**

參據台電公司提供資料，台中電廠新建機組計畫因電廠及天然氣(LNG)站區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稱陸域環評)通過時程，較原規劃延後 8.5 個月；台中港外港區擴建計畫環境影響評估(以下稱海域環評)則因部分議題尚待解決，預估將較規劃期程延後 46 個月；另特種建築物及都市設計審議(以下稱都審)費時 15 個月，以及現場延後開工等因素影響，滯延計畫執行進度，已報經主管機關 111 年 10 月同意修正計畫，展延完工日期 4.5 年(由原定 116 年 12 月完工延後至 121 年 6 月)，投資總額不變。

復據台電公司表示，台中電廠新建機組計畫預計通過海域環評之日期將延至 115 年 4 月，第 1 號及第 2 號機組取得電業執照及商轉時程，則分別較原規劃延後 8 個月及 14 個月<sup>1</sup>。鑒於 114 年度新增二期計畫亦須比照辦理陸域及海域環評與都審申請<sup>2</sup>，允宜預為因應，以避免期程延宕。

綜上，台電公司為配合政府推動淨零排碳政策，114 年度新增「台中電廠第二期新建燃氣機組計畫」，預計設置 4 部燃氣複循環機組取代老舊燃煤機組。鑒於台中電廠新建燃氣機組計畫因辦理環評及都審期程延宕，完工時程展延 4.5 年，而本計畫須比照上述計畫辦理陸域及海域環評與都審之申請，允宜妥謀預為因應，

<sup>1</sup> 截至 113 年 7 月底台中電廠新建機組計畫累計編列預算 424 億 6,260 萬 2 千元，累計支付實現數 430 億 3,725 萬 8 千元，累計預算執行率 101.35%，實際工程進度 46.93%，較預定工程進度落後 0.51 個百分點。

<sup>2</sup> 依可行性研究報告，規劃環評影響評估核准日期為 114 年 10 月 31 日。

以利計畫執行。